附件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上半年度查核股務作業所見缺失事項彙總表

缺　　失　　項　　目	
1.	股東申請將其原登載於登錄專戶「代保管明細」項下之未繳回舊票股份撥轉至其集保帳戶，惟公司未將該股東持有之實體股票收回並截角作廢。
2.	公司未編製 112 年度內部稽核年查核報告暨 113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查核報告。
3.	公司受理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過戶作業，讓受之股票其前後兩次之讓受行為未依規相隔 3 個月以上。

備註：